

##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 
承辦人：羅筑君  
電話：(07)7631930  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1400000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「補助國中增置學務人力」與「補助國中設置副組長」方案，本會之相關建議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會員工會1140502陳情案辦理。
- 二、經查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》第四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：「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兼任；六十一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。」；第七條規定略以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，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。」，各縣市政府雖能另訂優於本準則之規定，礙於本準則未修改，各縣市政府不敢貿然修正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，貴部「補助國中設置副組長」方案雖有30班1人、31-60班2人、61班以上3人之方案，各縣市礙於補助比例30%至50%不等，自籌比例過高及少子化班級數日益減少等影響，更怯於實施設置副組長之方案，爰選擇增置學務人



成淵高中 1140905



\*NEAA1146010662\*

力方案。南部某縣市，僅提供各校增置一名學務人力，也就是100個學生的學校也增置一個學務人力，1000人的學校也是一樣增置一人，無視學校學生數的多寡及所產生之業務量，且遲至開學前仍未定案，導致各校至今仍在招聘學務人力，而招聘的學務人力缺乏教育專業及相關法規之訓練，在大投訴時代，恐在執行任務時更容易遭濫訴，衍生更多校安事件，在在顯示 貴部政策無法全面照顧校安需求。

四、復查，本次方案並未擴及完全中學附設之國中部，因此，各縣市政府需全額自籌，成為此波方案中的孤兒。

五、末查，貴部於114年8月25日的部長與國民中小學教育現場教師座談會中資料顯示，國小7至20班可增設行政人力一名，20班以上卻未見任何補助增設人力，對於國小20班以上之學務行政更是雪上加霜，行政大逃亡莫過於此！

六、貴部此方案作法等於將責任推給地方，對財政困難縣市而言更是窒礙難行，請 貴部正視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務人力的核心問題，修法鬆綁員額限制，積極設置專責校安人力以因應教學現場需求之急迫性，並提供穩定的中央財政支持，才能真正保障師生安全，避免再讓「補助」成為口號，而要展現實質效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蕙蓉